

矯正署花蓮監獄 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103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-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116,298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2,300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2,150	
六、獎金	27,841	
七、其他給與	1,960	
八、加班值班費	12,681	超時加班費1,020千元，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,025千元為低，另配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，經法務部100年12月26日法人字第10013073720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,020千元。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8,528	
十一、保險	10,355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182,113	